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作为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科技”、“公司”或“发行人”）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爱科科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478.959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2,629,217.7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4,621,519.8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144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金额的公告》，公司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新建智能切割设备生产线项目	20,000	15,000	10,000.00
2	智能装备产业化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800	20,800	5,5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 拟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 拟投资额
3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6,200	6,200	3,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	5,000	4,962.15
合计		52,000	47,000	23,462.15

根据公司《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及缩减投资总规模的公告》，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的“智能装备产业化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总投资从 20,800 万元缩减到 6,550 万元，缩减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5,500 万元保持不变。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利益。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利益。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满足保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现金管理业务，确保现金管理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满足保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根据相关法规，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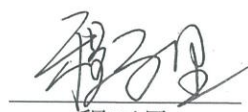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捷


程万里

